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苏 0602 破 50 号之三

申请人：江苏金通灵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于2025年8月11日裁定受理江苏赛德力制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对江苏金通灵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灵储能公司)的破产申请,并指定江苏金平川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2026年8月18日,本院根据金通灵储能公司债权人乔得建设工程(江苏)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其对金通灵储能公司的重整申请。2026年9月20日,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金通灵储能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已经各表决组表决通过,请求批准金通灵储能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

本院查明,本院裁定对金通灵储能公司进行重整后,管理人于2026年9月2日向全体债权人和股东送达了金通灵储能公司破产重整计划(草案),并分类设立优先债权组、职工债权组、税收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和出资人组进行表决。优先债权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1户,债权额2426365.80元,同意票1票,同意人数比例、债权额比例均为100%;职工债权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31户,债权额1666868.85元,同意票30票,其所代表的债

权额为 1579397.68 元，该组的同意人数比例为 96.77%，债权额占比为 94.75%；税收债权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 1 户，债权额 23650.86 元，同意票 1 票，同意人数比例、债权额比例均为 100%；普通债权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 19 户，债权总额 34672873.51 元，同意票 19 户，同意人数比例、债权额比例均为 100%；出资人组股东 7 人，对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表决，同意票 7 票，同意人数、出资额比例均为 100%。各表决组全部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本院认为，金通灵储能公司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制作了《金通灵储能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经过表决，优先债权组、职工债权组、税收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出资人组均表决通过。本院经审查认为，管理人提交表决的金通灵储能公司破产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程序合法，所规定的债权清偿顺序符合法律规定，能够平等对待同一债权顺序的债权人，加之因金通灵储能公司资不抵债，管理人提出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亦未损害出资人权益，草案内容公平公正，有利于实现全体债权人公平受偿以及债权人利益的最大化，充分发挥了破产重整程序的功能和效用，故管理人申请批准《金通灵储能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重整程序，于法有据，应当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批准江苏金通灵储能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 二、终止江苏金通灵储能科技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苏 冉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 颖

附：江苏金通灵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计划草案

江苏金通灵储能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一清算式重整方案

为维护江苏金通灵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灵储能公司”）债权人、债务人的合法权益，实现金通灵储能公司财产价值最大化，提高破产债权清偿率，管理人制定《江苏金通灵储能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清算式重整方案》，提请债权人会议进行审议表决，经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表决通过。

一、清算式重整的确定

江苏金通灵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灵储能公司”）破产一案，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乔得建设工程（江苏）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自2026年8月18日起对金通灵储能公司进行重整。

现已有意向投资人向管理人提出对金通灵储能公司的重整投资意向，结合管理人尽职调查的情况，本案拟采用清算式重整的方式对金通灵储能公司进行重整。通过京东或者淘宝网络拍卖平台线上竞价的方式确定清算式重整投资人，竞价者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名单，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况；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起拍价为450万元，标的为转让对金通灵储能公司100%股权【包含苏万隆评报字（2026）第109号金通灵储能公司评估报告中的资产（不含该报告中的其他应收款-第7项吕立安家费、存货-产成品中的第8项万佳水产（冰浆系统等）、存货-在产品中的第1项厦门污水（C11改造）、第2项集装箱板冰试验（制冰生产线）、固定资产-车辆，该部分资产市场价值评估值为790300元）、行政许可；不包含金通灵储能公司银行帐户资金(如有)】，最终以出价最高者或其指定的与其有出资关系的第三人确定为金通灵储能公司的清算式重整投资人。

结合各意向投资人重整投资意向和尽职调查的情况，本案拟采用“清

算式重整”的方式对金通灵储能公司进行重整。

二、审计和评估情况

1、审计情况

经审计机构审计，金通灵储能公司资产总额 9175622.62 元，负债总额 40530830.49 元，所有者权益-31355207.87 元。

在资产负债表中所载资产总额组成如下：货币资金 36490 元，应收帐款 860654.75 元，预付款项 69783.89 元，其他应收款 23400 元，存货 4194890.47 元，其他流动资产 682470.29 元，固定资产 2320446.09 元，使用权资产 785308.44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177.79 元。

2、评估情况

为便于重整，管理人委托评估公司对债务人金通灵公司资产采用市场价值和清算价值两种方法进行评估。

经评估公司评估，债务人拥有或占有的部分资产评估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719.8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455.05 万元、非流动资产 264.82 万元（固定资产 104.71 万元、无形资产 55.36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75 万元（苏万隆评报字（2026）第 109 号金通灵储能公司评估报告，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10月10日

被评估单位名称：江苏金通灵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5,785,269.32	4,550,508.80	-1,234,760.52	-21.34
2	货币资金				
3	应收账款	1,032,512.87	860,654.75	-171,858.12	-16.64
4	预付款项				
5	其他应收款	557,865.98	202,650.00	-355,215.98	-63.67
6	存货	4,194,890.47	3,487,204.05	-707,686.42	-16.87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	其他流动资产				
9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2,322,682.57	2,648,170.00	325,487.43	14.01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	长期应收款				
13	长期股权投资				
14	投资性房地产				
15	固定资产	1,163,082.42	1,047,100.00	-115,982.42	-9.97
16	其中：建筑物类				
17	设备类	1,163,082.42	1,047,100.00	-115,982.42	-9.97
18	在建工程				
19	工程物资				
20	固定资产清理				
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22	油气资产				
23	无形资产	-	553,570.00	553,570.00	
24	其中：土地使用权				
25	其他无形资产	-	553,570.00	553,570.00	
26	开发支出				
27	商誉				
28	长期待摊费用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使用权资产	1,159,600.15	1,047,500.00	-112,100.15	-9.67
32	三、资产总计	8,107,951.89	7,198,678.80	-909,273.09	-11.21

经评估公司评估，债务人拥有或占有的部分资产评估的清算价值评估值为 398.1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41.86 万元、非流动资产 156.26 万元（固定资产 61.78 万元、无形资产 32.68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61.80 万元（苏万隆评报字（2026）第 110 号金通灵储能公司评估报告，详见下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10月10日

被评估单位名称：江苏金通灵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5,785,269.32	2,418,594.64	-3,366,674.68	-58.19
2	货币资金				
3	应收账款	1,032,512.87	220,700.00	-811,812.87	-78.62
4	预付款项				
5	其他应收款	557,865.98	140,500.00	-417,365.98	-74.81
6	存货	4,194,890.47	2,057,394.64	-2,137,495.83	-50.95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	其他流动资产				
9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2,322,682.57	1,562,580.00	-760,102.57	-32.73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	长期应收款				
13	长期股权投资				
14	投资性房地产				
15	固定资产	1,163,082.42	617,780.00	-545,302.42	-46.88
16	其中：建筑物类				
17	设备类	1,163,082.42	617,780.00	-545,302.42	-46.88
18	在建工程				
19	工程物资				
20	固定资产清理				
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22	油气资产				
23	无形资产	-	326,800.00	326,800.00	
24	其中：土地使用权				
25	其他无形资产	-	326,800.00	326,800.00	
26	开发支出				
27	商誉				
28	长期待摊费用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使用权资产	1,159,600.15	618,000.00	-541,600.15	-46.71
32	三、资产总计	8,107,951.89	3,981,174.64	-4,126,777.25	-50.90

评估机构：江苏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人员：刘小波 贾亚军

表)。

三、重整与清算情形下偿债能力分析

(一) 破产清算条件下的债务人清偿能力

如债务人被宣告破产，转入破产清算程序。在破产清算条件下，债务人的清偿能力和各类别债权组的清偿比例分析如下：

为便于各方了解金通灵储能公司偿债能力，我们在以下预设条件下对

金通灵储能公司偿债能力进行了分析：

1. 假设金通灵储能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2. 重整的资产包中不含存货-产成品中的第 8 项万佳水产（冰浆系统等）、存货-在产品中的第 1 项厦门污水（C11 改造）、第 2 项集装箱板冰试验（制冰生产线）、固定资产-车辆，该部分资产清算价值评估值为 466240 元。

3. 假设金通灵储能公司名下资产以清算价值评估价 398.12 万元的 70%即 278.68 万元作为起拍价，如果第一次拍卖和第二次拍卖均流拍，每次流拍降价 20%起拍，如果第三次拍卖成交，成交价为评估值的 44.8%；金通灵储能公司资产按评估价的 44.8%计算成交价，成交总价约为 124.85 万元，资产处置综合税率为资产总额的 20%，预估为 24.97 万元，优先权资产须按比例依法承担税费，最终税费金额根据税务部门核定为准。

在上述假设前提下，金通灵储能公司的整体资产处置价格为 124.85 万元，按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清偿顺序，资产变现价值在依次支付有财产担保债权优先债权后，支付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或用于清偿职工债权的金额为 41.62 万元。破产清算条件下可用于职工债权不能全额清偿，可用于清偿税款债权和普通债权的财产金额为零。

项目	清偿模拟测算（元）
预估可供清偿的资产价值总额	1592200.73
预估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总额	1039454.89
其中：破产案件受理费	9600.00
邮寄、办公等办案费用	4604.00
审计及评估费	139900.00
管理人报酬	97650.89
留守人员工资	200000.00
档案保管费用	60000.00
资产变现税费	249700.00
租金和物业费用	258000.00
注销及其他费用	20000.00
减：优先债权可受偿部分	394845.91
预估优先权人承担破产费用	258307.80
优先债权受偿部分	136538.11
剩余其他财产	1197354.82
减：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	781147.09
可供清偿职工债权等分配的资产金额	416207.73
职工债权金额（审查过程中）	1666982.53
破产清算状态下的职工债权清偿率	24.97%
税款债权总额	23650.86
破产清算状态下普通债权总额（含优先权转普通债权和待定债权）	37063344.81
破产清算状态下的税款债权、普通债权的清偿率	0

（二）破产重整条件下的债务人清偿能力

依据对债务人重整价值、经营前景之可行性分析，管理人拟通过京东或淘宝网络拍卖平台，以债务人金通灵储能公司重整资产包市场价值评估价 640.84 万元的 70% 凑整，即 450 万元作为起拍价开始竞价确认重整投资人，对金通灵储能公司进行清算式重整。相较于直接破产清算，不但减少了拍卖变现的不确定性，无须考虑资产拍卖变现产生的交易税费对其债权实现的影响，而且职工债权、税款债权、普通债权组的清偿率更是能得到提升，在清偿共益债务、破产费用（含中介机构费用、诉讼费用、管理人报酬等）、对债务人的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债权后，如重整对价以 320 万元成交，职工债权和税款债权可全额清偿，供普通债权人分配的财产约为 10.33 万元，普通债权的清偿率可提高至 0.283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重整测算（元）	清算测算（元）
1	预估重整/清算偿债资金总额	3578922.85	1592200.73
2	预估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	1010873.74	1039454.89
	其中：破产案件受理费	16120.00	9600.00
	邮寄、办公等办案费用	4604.00	4604.00
	审计及评估费	139900.00	139900.00
	管理人报酬	312249.74	97650.89
	留守人员工资	200000.00	200000.00
	档案保管费用	60000.00	60000.00
	资产变现税费		249700.00
	租金和物业费用	258000.00	258000.00
	注销及其他费用	20000.00	20000.00
3	预估优先权债权可受偿金额	940828.28	394845.9
	预估优先债权人承担破产费用	166799.28	258307.80
	有优先债权受偿部分	774029.00	136538.11
4	剩余其他财产	2638094.57	1197354.82
5	减：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	844074.46	781147.09
6	预估职工债权受偿金额	1666982.53	416207.73
	预估职工债权清偿率	100%	24.97%
7	预估税款债权受偿金额	23650.86	0
	预估税款债权平均清偿率	100%	0
8	预估普通债权受偿金额(含优先债权转普通债权和待定债权)	103386.72	0
	普通债权总额（含优先债权转普通债权和待定债权）	36425853.92	37063344.81
	预估普通债权平均清偿率	0.2838%	0

关于清偿率的特别说明

1. 清算条件下，由于金通灵储能公司的主要财产（即设备）交易受市场行情波动影响，最终的价值需要以实际成交价为准，融资租赁有财产担保资产成交价根据评估报告优先权占比结合成交价计算，普通债权的清偿率可能低于或者高于模拟测算结果。

2. 模拟测算表中职工债权 1666982.53 元系管理人预测金额，最终职工债权金额以管理人审查公示无异议金额或法院裁判金额为准，职工债权金额将影响税款和普通债权的清偿率。

3. 由于本次测算的破产财产与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受预估因素影响，故本次模拟测算不代表最终清偿率。且最终有财产担保债权受偿金额和普通债权清偿率，将结合评估报告优先权资产占比，根据竞价成交后的重整对价清偿，以各有财产担保债权和普通债权实际清偿额为准。

4. 由于部分资产销售纳税情况正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尽职调查的结果、补充申报债权的情况，将直接影响各债权人的受偿比例。

5. 重整对价 320 万元模拟成交，是建立在以起拍价 450 万元开始网络竞价，第一次竞价流拍，继续开始第二次网络竞价，第二次竞价在 450 万元的基础上降低 20%，即以 360 万元为起拍价继续竞价，第三次竞价仍然流拍，继续开始第三次网络竞价，第三次竞价在 360 万元的基础上降低 20%，即以 288 万元为起拍价继续竞价，如第三次出现多人竞价，最终以 320 万元成交。管理人是建立在此模拟竞价的基础上进行测算，最终以实际成交价进行清偿分配测算。

6. 由于重整方式为清算式重整，重整投资人的确定、重整对价金额的确定类同于破产清算模式下的资产拍卖，如果多次流拍，将直接影响各债权人的受偿比例，有可能导致部分债权清偿率为零。

综上，如金通灵储能公司能够在全体债权人的理解和协助下顺利完成清算式重整，成功引进重整投资人，则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和普通债权人的清偿率相比较破产清算条件下将得到明显提升。

四、清算式重整实施方案

（一）重整标的范围

根据金通灵储能公司的市场价值评估报告和实际情况，管理人拟将金通灵储能公司的金通灵储能公司 100% 股权【包含苏万隆评报字（2026）第 109 号金通灵储能公司评估报告中的资产（不含该报告中的其他应收款-第 7 项吕立安家费、存货-产成品中的第 8 项万佳 水产（冰浆系统等）、存货-在产品中的第 1 项厦门污水（C11 改造）、第 2 项集装箱板冰试验（制

冰生产线)、固定资产-车辆,该部分资产市场价值评估值为790300元)、行政许可;不包含金通灵储能公司银行账户资金(如有)】作为重整标的范围。

(二) 清算式重整投资人确定方式

鉴于目前已有意向投资人向管理人提出对金通灵储能公司的重整投资意向,结合管理人尽职调查的情况,本案拟采用“清算式重整”的方式对金通灵储能公司进行重整。

为实现金通灵储能公司财产价值最大化,管理人拟通过京东或淘宝网络拍卖平台线上竞价的方式确定清算式重整投资人,通过京东或淘宝网络拍卖平台线上竞价的方式确定清算式重整投资人,竞价者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名单,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况;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起拍价为450万元,最终以出价最高者或其指定的与其有出资关系的第三人确定为金通灵储能公司的清算式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在竞价成交后30日内支付重整对价款。

第一次竞价如果出现无人出价流拍,将依法进行第二次竞价,第二次竞价时将降低起拍价,降价的幅度每次不超过20%,以此类推继续竞价直到成交。

(三) 清算式重整投资人的权利义务

清算式重整投资人应根据拍卖公告的约定支付对价款,支付对价款后,将获得金通灵储能公司100%的股权和苏万隆评报字(2026)第109号金通灵储能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资产(不含该报告中的其他应收款-第7项吕立安家费、存货-产成品中的第8项万佳水产(冰浆系统等)、存货-在产品中的第1项厦门污水(C11改造)、第2项集装箱板冰试验(制冰生产线)、固定资产-车辆,该部分资产市场价值评估值为790300元)、行政许可;不包含金通灵储能公司银行账户资金(如有)。管理人凭法院相

关法律文书，协助重整投资人办理金通灵储能公司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股权变更登记后成为清算式重整后的新金通灵储能公司。新金通灵储能公司的经营、管理方案由重整投资人自行拟定并实施，与管理人、股权变更登记前的债权人、债务人均无关，股权变更登记过程中涉及的税费各自依法承担。

股权变更登记后，如管理人需以金通灵储能公司的名义对外清收债权（非苏万隆评报字（2026）第 109 号金通灵储能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应收款）或者诉讼，重整投资人应无条件配合管理人。

重整投资人及清算式重整后的新金通灵储能公司对清算式重整前的金通灵储能公司债权人不承担清偿责任。

（四）债权调整方案

有财产担保债权人的优先债权金额，将根据优先权资产、抵押物的评估占比，结合清算式重整对价，计算出各优先债权人的优先受偿、抵押资产重组对价，在此范围内调整确认优先债权金额（优先债权金额为优先权资产评估值占评估总值的比例乘以重整对价），超出优先受偿、抵押资产重组对价的债权额转入普通债权。

特别说明：因重整对价暂未确定，需经京东或淘宝网络拍卖平台竞价，本方案暂按优先资产的预估重整对价，临时确认有财产担保债权人的优先债权金额，超出部分的债权额转入普通债权。

（五）出资人（股东）权益的调整

金通灵储能公司现有资产在清偿各类债权后无剩余财产可向出资人分配，出资人权益为零。则本方案对出资人的权益进行调整，管理人将在重整投资人支付全部重整对价后，将出资人权益归零并将全部出资（股权）转让给重整投资人，即出资人无偿让渡所持对金通灵储能公司的全部出资（股权）。

（六）债权清偿方案

管理人将投资人支付的清算式重整对价款和金通灵储能公司转入管

理人帐户的资金（如有）、清收债权所得（如有）作为金通灵储能公司的破产财产，一并根据破产清算程序下的清偿顺位向金通灵储能公司债权人进行分配。

如有债权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的，不得向清算式重整成功后的新金通灵储能公司主张权利，但可向管理人补充申报。截至法院裁定确认财产分配实施方案之日，如管理人对金通灵储能公司的破产财产尚未分配的，补充申报人可以根据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性质和债权金额依法参与分配；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

管理人将根据破产法第 113 条之规定，制作金通灵储能公司破产财产分配实施方案，将金通灵储能公司的破产财产依法进行分配，不再另行制定重整计划草案。

五、重整计划的执行和监督

（一）重整计划的执行

本重整计划由金通灵储能公司负责执行，执行期限为 6 个月，自崇川区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计算，重整计划需要延期的，由管理人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延期。

根据本重整计划，管理人完成第一次分配，金通灵储能公司股权过户完成后即视为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二）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

金通灵储能公司管理人负责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监督期限与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相同。

六、重整计划的表决

（一）分组表决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下列各类债权的债权人参加讨论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会议，依照下列债权分类，分组对清算式重整方案进

行表决：

1. 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优先债权组）；
2. 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职工债权以管理人审查确认金额暂估）；
3. 税款债权。
4. 普通债权。
5. 出资人组，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之规定，就债务人原出资人权益之调整事项，设立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故，本表决分五个组进行，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组（优先债权组）、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和出资人组。

（二）表决权的确定

根据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及法院为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决定各债权人于债权人会议时之表决权数额；出资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三）本案草案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四）表决效力

本方案将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统计表决结果，各表决组均通过本方案时，重整计划草案－清算式重整方案即为通过。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同意的出资人所持表决权占表决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出资人组通过重整计划－清算式重整方案。

（五）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清算式重整方案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同未通过重整计划－清算式重整方案的表决组协商。该表决组可以在协商后再表决一次，

再次表决只需要未投同意票的债权人表决，第一次表决同意的债权人视为再次表决同意。

七、重整计划的效力

重整计划草案－清算式重整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且经崇川区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对金通灵储能公司的全体股东和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重整计划草案－清算式重整方案对相关权利义务的规定效力及于该权利义务的承继方或受让方。

八、其他事项

1、本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法院裁定确认后，对债务人、全体债权人均具有约束力。

2、管理人根据法院确认的财产分配实施方案向债权人进行债权分配。

3、已办理抵押登记和财产保全的债权人，自涂销抵押登记和解除财产保全后，告知管理人支付破产财产分配款项。

4、管理人将按照债权申报的帐户信息支付分配款，为保障债权人能够及时获得清偿，债权人如有变更的，应于本次会议后十五日内，书面通知管理人变更的银行帐户等资料。因债权人怠于提供相关帐户信息，或者因债权人提供账户的原因，导致债权人未能实际获得分配款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5、破产财产分配结束后，管理人提请法院终结金通灵储能公司清算式重整程序。

江苏金通灵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